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建档 工 作 手 册

湖南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湖南省卫生厅文件(1993)湘卫防函字第45号《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建档工作的通知》.....	1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档案实施方案.....	2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档案填表说明.....	5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建档信息代码.....	12
表格代码.....	13
行业工种代码.....	17
粉尘名称代码.....	50
毒物名称代码.....	51
物理因素名称及其他因素代码.....	54
职业病病名代码.....	55
省劳研所文件(1994)湘劳研字第39号《关于补充、修改和完善全省尘肺病例数据库的通知》.....	59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建档工作质控考核记分表.....	61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建档工作质控考核情况综合表.....	64

湖南省卫生厅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劳动卫生

建档工作的通知

湘卫防函〔1993〕45号

各地、州、市卫生局，省劳卫所：

按照卫生部颁发的“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的要求，为加强我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决定对全省县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劳动卫生档案”，现将“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建档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地根据方案的安排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抄报：各地、州、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院)

湖南省工业企业 劳动卫生建档实施方案

一、目的

为实现我省劳动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根据卫生部《劳动卫生工作规范》“各地区根据全国统一表格，建立工业企业劳动卫生档案”的要求，决定对全省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建立劳动卫生档案，并实行档案微机联网。

二、建档对象

省内县及县以上国有、集体企（事）业，三资企业为本次建档对象。

三、内容和方法

（一）内容详见《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档案》（附后）

（二）方法

1、举办学习班和试点调查：省地二级分别举办“劳动卫生建档学习班”，统一调查和填表方法。在调查工作开展前，各地应进行建档试点。正确掌握档案中各类表格填写和对调查中遇到疑难问题的处理。

2、监测与体检：未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监测和体检的企（事）业单位，应在全面监测和体检的基础上进行建档。

3、职责分工：凡规定的建档对象按省卫生厅湘发

(1992)40号《湖南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分级管理暂行办法》和湘卫函(1992)170号《关于明确省级卫生监督监测企、事业单位的通知》进行建档。

已由省卫生厅批准为“劳动卫生自检机构”的企业在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的指导下自行完成建档工作,其档案管理纳入省级管理。

在地(州)、市与县(区)之间未实行分级管理的地市,其建档工作分工由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安排。

4、保证登记资料的准确性是建档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环。各项资料在填写中必须认真核实,原始资料要认真核对。各项指标的填写方法一定要按照填表说明中的要求标准化,不得自行增加指标或改变填写方法。

四、质量控制与组织领导

为确保档案质量,建档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参加建档的工作人员须经统一技术培训。每个地市必须指定一名具有实践经验的劳动卫生医师负责建档工作。

全省开展三次质控检查。第一次在各地完成试点调查后;第二次在现场调查填表结束前;第三次在资料上机录入后进行最后验收评比。三次考核中的第一次成绩不计入总分内。考核方案另行下达。

五、资料录入汇总分析

建档资料采用全省统一编制的微机录入软件。录入办法按本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原则进行。无录入条件的县及县级市建档资料由所在地(州)、市职业病防治所(院)或防疫站组织上机。

各地（包括省劳动卫生自检机构）的录入软盘经省统一检查验收合格后由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进行汇总分析。劳动卫生自检机构中无录入条件的，可申请由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上机录入。

六、工作进度安排

全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建档工作总的时间安排从1993年至1995年11月完成，具体工作进度是：

1、组织技术准备：举办全省建档学习班（通知另发），印发建档档案及有关文件于1993年内完成。

2、试点调查填表。1994年1月至1994年4月完成。

3、试点质控考核。1994年5月进行。

4、全面开展现场调查填表工作。1994年5月至1995年6月内完成。

5、第二次质控考核。1995年3月进行。

6、举办建档工作微机操作学习班。1995年5月。

7、资料录入。1995年6月至9月。

8、第三次质控验收和软盘上报。1995年10月进行。

9、工作总结表彰。1995年12月。

全省资料汇总分析安排在1996年9月前完成。

七、预期结果

实现劳动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为劳动卫生工作及其科研和立法等提供科学依据。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档案填表说明

1、封页

- (1) 三资企业指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2) 所属行业按企业主管部门定；
- (3) 右上角的编号为当地档案本数编号；
- (4) 局属公司为局级公司的下一级单位（如省冶金公司下的黄金公司，前者为局级公司，后者为局属公司）；
- (5) 经济类型中的《个体》指原为县级以上企业，后出卖给个人经营；
- (6) 《个体》企业和县经委所属的一切企业，其《所属行业》均填《其他行业》；
- (7) 劳保医院以企业职工医院为主填写。

2、有毒有害作业分级监督管理逐年核定结果（表1）

- (1) 有毒有害作业监督管理分三级，即Ⅰ、Ⅱ、Ⅲ级；
- (2) 空格内限填的因素是：炭黑尘、石墨尘、云母尘、铝尘、电焊尘、其他尘、砷化氢、氯气、光气、一氧化碳、氨、硫化氢、氰及腈类化合物、羰基镍、四氯化碳、硫酸二甲脂、铍；
- (3) 有毒有害因素分级原则：

Ⅰ级——浓度（强度）接近国家卫生标准；

Ⅱ级——浓度(强度)比较高,有职业病发生的潜在危险;

Ⅲ级——浓度(强度)高,职业病发病多,职业危害严重。

在具体分级时,应注意剂量——反应关系。

3、基本情况(表2A)

- (1)与医疗机构关系栏:填“合”或“分”;
- (2)劳动卫生机构设在防疫站或安环处(科)内的,在劳动卫生机构名称栏内填“防疫站”或“安环处(科)”;
- (3)不在劳动卫生机构内的劳动卫生测试人员,专职的填,不是专职的不填。《分析人员数》栏包括劳动卫生检验及现场采样人员;
- (4)小企业没有劳动卫生机构的,其劳动卫生机构《名称》填承担劳动卫生工作的人员所在的部门,《负责人》栏填部门负责人。

4、基本情况(表2B)

- (1)职工总人数栏:指调查时在编的职工和在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外包内做工、退休聘用工等;
- (2)接触有害因素职工总人数栏:指调查时在岗直接从事生产接触一种或一种以上有害因素的人员。包括同岗位专职辅助工、车间专职机修工、车间技术人员及直接从事生产的车间行管人员。间接接触不统计在内,但如果直接接触与间接接触的岗位交叉又无隔离,则这种间接接触应计在内;
- (3)接触各类有害因素职工人数栏:按有害因素类别统计接触

人数，如一人接触多类有害因素（如粉尘、毒物、物理因素、其他因素），应按栏内所列有害物种类分别统计（但在一类有害因素内，一人接触毒物中的多种有毒物如苯、一氧化碳、铅等只填1人，不得重复计数）；

（4）本表的职工总人数应 $\geq$ 接触有害因素职工总人数；接触有害因素职工总人数应 $\leq$ 粉尘、毒物、物理因素和其他因素人数之和。

5、下放（承接）产品情况（表3）

（1）指以转嫁某种有害因素为目的，下放给其他单位某种产品、配件或半成品的生产或加工；

（2）下放（承接）于本地市、县或外地外省的均需逐个填写，联营企业亦属此列；

（3）生产项目栏：填产品（半成品）名称或加工工序。

6、生产工艺流程简介（表4）

从原料投入到产品的主要工序（指有害因素）应填写清楚，其间用箭头表示。

7、有害因素应监测定点分布示意图（表5）

（1）确定测定点的原则：

a、测定点是指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经常操作或定时观察易接触有害因素的作业点；

b、同一车间，同一有害因素，不同工种、不同设备、不同防护措施、不同工序，须分别设测定点；

c、同一车间，同一有害因素，同一工种、同类设备或相同操作，至少设一个测定点；

d、同一车间，不同有害因素，须分别设测定点；

e、物理因素测定点应根据各自的测试规范要求定点；

f、工业企业作业场所有害因素测定点的确定、变更或取消，须经地方劳动卫生机构审核认可；

(2) 无国家卫生标准的有害因素暂不布点；

(3) 有害因素测定的主要行业工种选择参照《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第91至123页；

(4) 示意图以框图或平面图均可，图内的粉尘、毒物、物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布点应分别用 D、P、H、K 因素代号标示，如同一现场有粉尘、毒物和物理因素各一个测点，即 D_1 、 P_1 、 H_1 英文字下标为某一因素的布点序数，从 1 开始计数，以便于查对。在《地点》栏内应同时标示对应的有害因素代号；不成工艺流程的应测点、不需图示，但要在本表中列出；

(5) 《行业工种》的选择原则见表 6 填表说明。

8、主要有害因素接触情况 (表 6)

(1) 行业工种填写见《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第91至123页，或《建档工作手册》；

(2) 按接触有害因素的具体名称如粉尘中的矽尘、煤尘、毒物中的铅、苯，物理因素中的噪声、振动等统计接触人数。

1个人同时接触多种有害因素, (如粉尘、毒物、物理因素、其他因素)应分别按有害因素的名称进行统计,例如有色行业的熔炼工(编码016),同时接触的粉尘有矽尘、毒物有铍、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有高温、噪声。在填表时,此人在《粉尘》栏出现一次,在《毒物》栏出现3次,在《物理因素》栏出现2次,共6人次,因此,本表粉尘、毒物、物理因素和其他因素分别合计人次数应 $\geq$ 表2 B相对应的人数;

(3)《行业工种》的确定原则是:

a、在选填本行业的《工种》时不但要看名称相同与否,更要看拟选工种的有害因素是否与本企业工种是否一致。如《建档工作手册》上电焊工有二个编码:即031、039,前者是指机械制造业电焊工,后者是指造船工业电焊(因造船电焊中含有铅);

b、一切行业的工种只能在《劳动卫生工作规范》或《建档工作手册》中选填,如选填的工种名称与《规范》或《手册》上的工种名称接近、或在《规范》《手册》上找不到合适的工种而要填《其他》时,都要写本企业的具体工种名称,便今后查对;

c、许多行业从事本行业以外的多种生产,如有色业从事化工生产、机械制造、水泥生产等,这些生产的工种只能从相应的行业中选取。

9、有害因素浓度(强度)测定结果(表7)

- (1) 测定目的: 定点测定、抽查测定、事故测定、委托测定、鉴定(评价)测定、自行测定等;
- (2) 行业工种: 参阅《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第91至123页;
- (3) 94年1月1日以来的测定数据登记;
- (4) 应测点未测定的不在此表列示。

10、气象条件测定结果(表8)

- (1) 测定的目的填写同表7;
- (2) 94年1月1日以来的全部监测结果需登记;
- (3) 行业工种见《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第91至123页。

11、接触有害因素职工健康检查结果(表9)

- (1) 94年1月1日以来的健康检查结果全部登记;
- (2) 应检人数: 指在一个检查周期内的在岗人员和从事过有害作业现已退休或调离作业的人员;
- (3) 检查单位必须是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可的;
- (4) 行业工种见《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第91至123页;
- (5) 本表内《有害因素名称》、《行业工种》和《接触人数》三项必须按表6示出的结果逐项填写。未进行体检的有害因素项亦应逐项登记, 注意本表与表6的逻辑关系。

12、职业病病例登记(表10)

- (1) 登记范围: 国家法定职业病;
- (2) 登记时间规定: 9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发生的全部职业病

例。尘肺病例只登87年元月1日以来新发、结果异动（晋降期、合并症）、死亡的病例；尘肺病例的《行业工种》按《全国尘肺流调工作手册》规定填写；

(3) 专业工龄：指与本职业病有关的工龄（按十进位制），当接触某一有害因素，中间有时间间断的，其间断时间必须扣除；

(4) 病情变化：a、痊愈 b、部分劳动能力丧失 c、全部劳动能力丧失 d、尘肺病包括晋降期、合并症；

(5) 行业工种：见《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第91—123页。

13、卫生防护技术措施评价（表11）

(1) 评价范围：现有的防护措施项目；

(2) 效果评定：罩口风速等，有的填写，没有的不填；

(3) 评价意见填“合格”、“不合格”；

(4) 行业工种见《劳动卫生工作规范》第91至123页。

14、预防性卫生监督（新、改、扩建）项目登记（表12）

(1) 1988年1月1日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需登记；

(2)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结论只填同意或不同意。

湖南工业企业劳动卫生档案填表信息代码

表 号	项 目	代 码 及 含 义	位数
表 1—12	日期栏目	年 2 位、月 2 位 例：1976 年 5 月应填写 76、05 (以下对各表中的日期栏不再重复，表 8、13 除外)	2
封 页	行政编码	地市，按全国统一行政编码填写 区县，按全国统一行政编码填写 厂矿，001—999	2
	经济类型	1 全民 2 集体 3 三资 4 个体	1
	企业主管部	此代码共 2 位。其中第一位为栏目右边的编码（1 部属、2 省属、3 地、市属、4 区、县属、5 其他），第二位是栏目右边的编码〔0 无二级隶属关系、1 省属的（局属）公司、2 地、市属的（局属）公司、3 区、县属的街道、4 区、县属的乡镇、5 其他的研究所（院）〕。 例：湘西金矿的主管部门是省冶金厅所属的黄金公司，其代码为 21。 锡矿山矿务局的主管部门是省有色公司（厅局级），其代码为 20。	2
	所属行业	参照“职业病报告”产业系统的划分填写代号 02 煤炭 03 石油 04 电力 05 核工业 06 冶金 07 有色金属 08 机械 09 电子 10 兵器工业 11 船舶 12 化工 13 医药 14 铁道 15 交通 16 民航 17 建材 18 建设 19 地质矿产 20 水利 21 农业 22 林业 23 轻工 24 纺织 25 航空航天 26 商业 27 邮电 28 公安 29 石化总公司 30 乡镇企业 31 其它	2

表 号	项 目	代 码 及 含 义	位数
表 1	表中列出 的各种有害 毒因 素	均按分级原则填写代码 1—3 1 为 I 级 2 为 II 级 3 为 III 级	1
表 2 A	医务人员 数	填写具体数据	
	车间保健 站 数	填写具体数据	
	与医疗机 构 关 系	填写“分”或“合”	
	劳卫人员 数(专)	填写具体数据	
	劳卫人员 数(兼)	填写具体数据	
	测试人员 数	填写具体数据	
表 2 B		按填表说明填写具体数据	
表 3	分 类	填写“1”或“2” 1 下放 2 承接	1
	主要有害 因 素	见有害因素代码填写	3
表 6	粉尘、毒 物、物理、 其他有害 因素	见有害因素代码填写	3

表 号	项 目	代 码 及 含 义	位数
表 6	行业工种	见行业工种代码填写	3
表 5、7	有害因素名称	见有害因素代码填写	3
	行业工种	见行业工种代码填写	3
	结 果	填写具体数据, 单位: mg/M^3	6
	测定目的	填写代码 1—6 1 定点测定 2 抽查测定 3 事故测定 4 委托测定 5 鉴定 (评价) 测定 6 自行测定	1
表 9	有害因素名称	见有害因素代码填写	3
	行业工种	见行业工种代码填写	3
表 10	编 号	地市代码(十)区、县代码(十)厂矿代码(十)个人编号。其中: 地市 2 位、区县 2 位、厂矿 3 位、个人编号 4 位。	1 1

表 号	项 目	代 码 及 含 义	位数
表 1 0	行业工种	见行业工种代码填写	3
	专业工龄	按十进制数填写, 小数点后保留 1 位	4
	诊断病名	见职业病名代码填写 0 0 1—9 0 7	3
	病情变化	填写代码 a—d a痊愈 b部分劳动能力丧失 c全部劳动能力丧失 d尘肺病包括 晋降期和合并症	1
表 1 1	行业工种	见行业工种代码填写	3
	投 资	以万元为单位, 不留小数点	5
	有害因素 名 称	见有害因素代码填写	3
	使用情况	填写代码 1—3 1 常用 2 不常用 3 不用	1
	维 修	填写代码 1—3 1 定期 2 不定期 3 无	1